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常网办通〔2026〕5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常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网信办、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8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等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常州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人社职〔2026〕2号）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 2026 年度常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对象

1.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安全研究、网络安全产品生产、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截止申报当月已连续在我市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2. 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证书在相关政府网站可以查询，或能够提供评审申报表或通过文件。

3. 中央驻常单位或外省驻常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常部队的非军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的，应提交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评审。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间及渠道

1. 申报时间。申报人员在5月11日至6月30日完成网络申报，网络申报结束后不再受理新的申报。纸质材料复核和递交受

理时间：5月11日-7月10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6号（常州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联系人：史亮亮、黄沁玫，联系电话：85686285（政策咨询）、13306116200（材料报送）。

2. 线上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在线如实填报相关职称申报信息，审核完成后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与申报评审其他相关纸质材料一并现场提交。

3. 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三、申报评审政策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和《资格条件》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转评或申报低一级职称时使用过的经历、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再次使用。同一业绩、学术成果在同一申报材料中只允许使用一次。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其中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年，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和认定。

4.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递交申报材料时，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及时补正。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 除网上下载打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其它报送材料均须按要求分类整理、排序装订成册，上述材料一式两份统一装入档案袋报送。

五、有关注意事项

1. 申报职称人员应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

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省、市两级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2. 部分需参加答辩的人员将另行提前通知，未按通知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答辩，视为放弃评审。

3. 中级评审费：200元/人，初级评审费：80元/人，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账号：32400604001200039705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户名：常州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汇款时请备注“申报人员姓名+网安职称评审”。

4. 高级职称申报的要求和时间安排参考省委网信办关于报送2026年度全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相关通知。

5. 职称评审的相关公示将在“常州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微信公众号及“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我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

2026年5月9日

